

##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受到监管行政处罚

临时披露【2025】00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以及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金管罚决字〔2025〕11号）关于对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存在准备金系统建设不完善的情形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11号）第二十二项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根据《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项规定，对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予以警告并罚款3万元；对崔昊予以警告并罚款3万元，对张金龙予以警告并罚款3万元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
2025年3月6日